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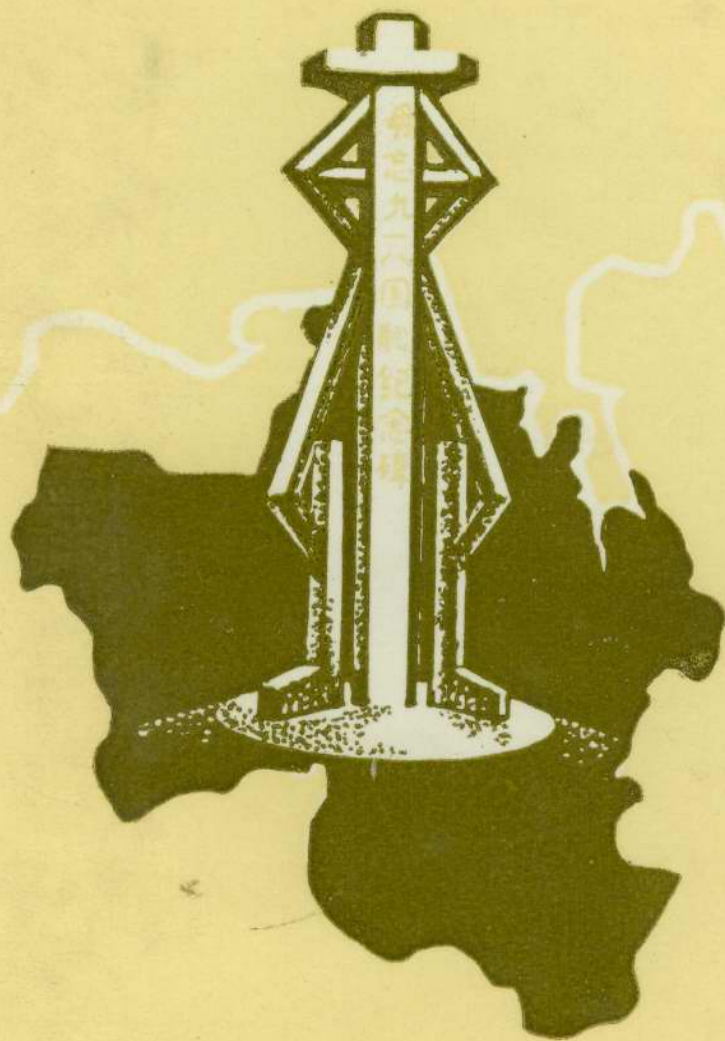
天涯丛书

017652

中国·三环出版社

琼山县税务志

海南省琼山县税务局 编



QIONGSHAN XIAN
SHUIMU ZI

琼山县税务志

海南省琼山县税务局编

中国·三环出版社

1990.5.

“天涯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辛业江

副主任：陈录光 蓝田玉 符策震

编委：杨劲生 梁明江 林树富

主 修：林志明
副主修：陈钟善
 陈玉贵
 梁安孝
主 编：林诗寿
 吴 川
审 订：邢益森
 梁利和
 黄培平
 何铭文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4)
琼山县税务机构设置示意图	
概述.....	(5)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与人事	(25)
第一节 清前税务机构简况.....	(25)
第二节 民国政府税务机构.....	(25)
第三节 民主政权税务机构.....	(29)
第四节 县人民政府税务机构.....	(35)
一、县税务局.....	(35)
二、基层税务所.....	(37)
第二章 税收制度	(51)
第一节 清前税收制度简述.....	(51)
第二节 民国税制.....	(52)
一、北洋政府时期税制.....	(52)
二、南京政府时期税制.....	(54)
第三节 县民主政权税制.....	(57)
一、各时期税制.....	(57)
二、税制特点.....	(59)
第四节 解放后税制.....	(60)
一、税制变革.....	(60)

二、	税收管理体制变革	(70)
第三章	税收种类	(75)
第一节	田赋	(75)
第二节	工商各税	(76)
一、	营业税	(76)
二、	货物税	(86)
三、	盐税	(98)
四、	工商业税	(103)
五、	所得税	(108)
六、	商品流通税	(123)
七、	工商统一税	(124)
八、	工商税	(131)
九、	增值税	(138)
十、	产品税	(140)
第三节	其他各税	(146)
一、	印花税	(146)
二、	屠宰税	(151)
三、	营业牌照税	(156)
四、	筵席及文化娱乐税	(168)
五、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170)
六、	房产税	(174)
七、	建筑税	(177)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
九、	奖金税	(178)
十、	杂捐	(181)
附：(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7)
(二)	教育费附加	(189)
第四节	农村税种	(189)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0)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1)
三、农业合作化时期.....	(194)
四、人民公社化时期.....	(195)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03)
第四章 税务管理.....	(210)
第一节 稽征管理.....	(210)
一、清代、民国征管略述.....	(210)
二、民主政权征收管理.....	(211)
三、解放后征收管理.....	(213)
第二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与票证管理.....	(230)
一、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230)
二、票证管理.....	(234)
第三节 缉私罚没.....	(235)
一、民主政权的经济打没.....	(235)
二、解放后的缉私罚没.....	(236)
第五章 税收来源.....	(238)
第一节 税种来源.....	(238)
第二节 地区来源.....	(243)
第三节 经济成份来源.....	(256)
第四节 部门来源.....	(256)
第五节 重点税源.....	(258)
第六节 促产培财.....	(259)
第七节 税收比重与速度.....	(263)
第六章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271)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71)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73)
后 记.....	(278)

序 一

哺育着50多万勤劳勇敢的人民，被誉为宝岛一块美玉的琼山大地，是一个历史悠久、遐迹闻名的县郡。千百年来，她几经风雨，历尽沧桑，如今依然镶嵌于琼岛之北，闪烁着青春的光彩。

琼山县作为海南岛较大的县份，历来经济较为发达，其中税收是举足轻重的内容，是琼山财政的支柱。然而长久以来，没有一本志书专门记载税收的兴衰成败和发展变化。时值修志盛世，作为《琼山县志》重要组成部分的《琼山县税务志》，在琼山县税务局的领导下，经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终于面世了，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好事。

《琼山县税务志》以大量的史料和事实，纵述琼山税收一千多年的历史，横陈琼山各时期税收的业绩，特别是解放后30多年税收形势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它告诉我们：税收不仅是财政收入的重要内容，而且是统治阶级治国安邦的重要工具之一，也是实现国家行政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着税务工作不同的性质。不论是清代的赋役，或者是民国时期的捐税，其征收目的是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而残酷地压迫人民。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制度的税收，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注重社会效益，为人民造福。因此，社会主义的税收制度，始终是为了适应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需要而不断变革的，志书中记述解放后五次税制大变革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本志着重反映了琼山县各个时期，特别是解放后各税收入、税收管理、队伍建设和贯彻执行税收法令所取得的不同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情况。它又告诉我们：税收的多少是与经济形势有

密切关系的。随着琼山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商业贸易、旅游和服务业的兴旺繁荣，全县的税收不断增长。1950年全县税收预算收入仅有25.9万元，1987年已增加到3833.1万元（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占全年预算收入的81.1%和决算收入的67.8%，为全县各项财政收入之首。但它不是直线上升的，当经济形势好时持上升趋势，反之又有所下降。因此，一个地方的税收多少，是一个地方经济发展变化的“寒暑表”。

本志还对琼山县民主政权的税收制度、各税收入、税收管理等情况作了较详细的记述。它从一个侧面为我们及其后代，提供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的好教材。

我阅读了志稿，深感编纂目的明确，观点鲜明，详略得当，特点突出，体例得当，文字朴实。它为我们了解琼山税收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经验教训，探索税收发展变化规律，更好地制定和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和法规，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体系，提供了可靠的借鉴和依据，同时能够不断提高人们对税收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虽然因资料的失传，记述不尽全面，或有不足之处，但编写成功应是肯定的。因此推荐给大家，特别是年青的税务工作者读一读，以求得到教益。

吴亚荣

1990.5.

序 二

《琼山县税务志》是一部专业志，也是琼山县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记载了琼山县历代皇朝、民国时期、民主革命时期和新中国税务工作的历史。旧中国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而新中国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本志详细地记述了民主革命时期和解放后琼山县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总结了促产培财、征收管理的经验教训；分析了琼山县历年各项税收的发展和变化；缅怀和歌颂了为革命收税而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的业迹，同时也赞扬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它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并为税务工作在“四化”建设新时期中改革完善税制，培养税源，加强征收管理，为提高特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借鉴。

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手段。作为税务部门要发挥税收应有的职能作用，发扬光荣传统，坚持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文明收税。在海南经济大特区的改革开放和开发建设中，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为促进琼山县的经济发展，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作出新的贡献。

林志明

1990.5.

凡 例

一、本志为新编社会主义地方专业志，定名为《琼山县税务志》。

二、本志编写原则：坚持“详今略古，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立足当代，力求反映本地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力求体例完备，卷首载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大事记采用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文体。正文章、节、目按现代科学方法，横排门类，纵向记述，全书共设6章、24节，计22万字。

四、本志断限，上限不统一，下限至1987年底，而追溯事类起源则予延伸。

五、工商各税是本志记述的主体，故以详写，农业税属财政部门，其征管办法由《琼山县财政志》详写，本志从略。

六、本志中称呼的“解放前”或“解放后”，以海南岛1950年5月1日解放日划分。

七、历史纪年、地址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的习惯称呼。历史纪年皆注明公元，同一节内，同年号的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队等活动用公元纪年除外。

八、本志度量衡单位、货币单位等，解放前的以原单位标准记述；解放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九、书中所述人物，无立传之意，仅以事系人之法表其有关事迹。

十、本志资料来源，力求准确无讹，所取数据以历史档案材料和琼山县税务局编制的报表为准。

概 述

琼山县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地属海南岛北部，介于北纬 $19^{\circ}30'$ 至 $20^{\circ}05'$ 和东经 $111^{\circ}11'$ 至 $110^{\circ}41'$ 之间。东与文昌县毗邻，南与定安县接壤，西与澄迈县相依，西北部与海南首府海口市相连，北临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隔海相望。海岸线长达74.04公里。南北纵距62.5公里，东西横距60公里，总面积为2068.4平方公里，人口为52万多。县府所在地的府城镇是历代琼州政治、经济和文化之中心。在沧桑更迭，风云变幻的两千多年中，中原文化不断传入，大批名贤志士不断涌现，使琼山成为历代海南岛文化传播的领先地，而府城则被称为琼台福地。宋代第一位探花郑真辅为琼山人氏。明代绝出的“海南双璧”人物丘浚、海瑞及名贤郑廷鹄、许子伟等都出自琼山。坚持孤岛奋战23年红旗不倒，被誉为“海南人民的一面旗帜”的冯白驹将军之故乡亦在琼山。

“皇粮国税”，恒古皆有。据载，早在唐广德二年(764年)，就已开办酒税。明初开征的税捐项目就有15种，洪武初期，在郡城琼山就设有“税课司”。清康熙三年(1664年)琼山开征“当税”也叫“当帖”，至雍正六年(1728年)就规定：开设当舖应领“当帖”，即营业执照，并同时缴纳“帖捐”。清初的赋役，一直沿用明制，有地丁也有杂赋。据宣统《琼山县志》载，光绪年间，琼州府(设在府城镇)的财政税收有土田、赋役、酒捐、窑捐、盐课、当捐和契捐等。光绪年间，琼山的税捐有的设专局征收，有的则由琼州府直接征收，赋税名目五花八门，无统一规定可循。清末开办的税捐之项目计有：烟税、酒甌牌费、屠捐、田

赋、花捐、牛皮屠牛捐、屠牛附加捐、糖捐、船捐、马车牌照捐、海防经费、烟丝捐、鞭炮捐、台炮经费和琼崖生猪出口捐等。

涉及民国，中央制定的一些税制，地方一概不循，加上财政税收杂乱无章，收税沿袭清朝旧制，故无统一税制，赋税制度则多沿用清旧制。造成一县之内，一物之征税捐名目繁多，取之于民者计百，归于官者计一。政府征税机关是“三税鼎立”，即直接税局、货物税局和县税捐稽征收处并存。由于苛杂繁多，各地税捐机构是一套多机构管理体制，县以下政府机构又设立不一，人事变更频繁，有征收课、征收局、征收处、督征处、稽征处、查缉所和征收卡等。针对“无一税之物，无一可免之家”，人民负担沉重问题，广东省国民政府从1936年7月起，连续4年对地方税捐进行了整理和裁撤，使苛捐杂税从整理前的7000多种，减至1941年底的182种。琼山县国民政府从1940年起，也将各种税捐进行整理和裁并，共计有上千种，但苛杂税捐仍然沉重。如：地稅、宅地稅、契稅却加倍征收，或增加稅率。随后还有战时加给乡、镇、保经费而举办的薪稅、自治捐和户警費捐等。征收的方法五花八门，有的由机关学校划分界域就地筹集；有的招商投标承办；有的委托代征；有的则由稅捐处直接征收等等。民国时期，除各种苛杂稅捐外，统一征收的稅种计有：營業稅、鹽稅、所得稅、印花稅、屠宰稅、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和貨物稅等。

革命战争时期，琼山县是琼崖抗日独立队创建和东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之所在地，是琼文抗日中心革命根据地，又是我党领导琼崖人民抗日斗争和敌我必争的战略要地。在各个时期，琼山县民主政权的财税收入，是琼崖革命斗争所需经费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其财税机构从无到有，制度逐步健全，收入不断增大。在土地革命时期，由于财税制度未制定，机构未成立，征收的仅有些零星稅，如貨物稅、猪牛稅、椰子稅和檳榔出口稅以及土产品

税、木料和米税等。抗日战争时期，随着琼山税务局的成立和新财税制度的建立，在修订《税收条例》后，新开征的税种计有：营业税、糖税、鱼税、屠宰税、牌照税和鱼网税等。进入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各项税收制度的逐步修订和完善，税收收入不断增加，约占全县财政收入的50%，对保证海南解放战争的经济供给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建立了人民税制，执行中先后经历了建立新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试行工商统一税、试行工商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五次税制大变革。解放后，琼山税务机构经历了增设、合并、撤销、分设、扩大等一系列变革。队伍从建局初的50多人，增加到1987年的368人。税收征收管理不断得到改革。据统计，1950年工商税收收入仅有25.9万元，至1959年共收入2574万元，平均每年收入257万元；1960年工商税收收入为347万元，至1969年共收入5837万元，平均每年收入584万元；1970年工商税收收入为630万元，至1979年共收入7452万元，平均每年收入745万元；1980年工商税收收入688万元，至1987年共收入13232万元，平均每年收入1654万元。38年来，全县工商税收收入总计为2.9亿元，占财政总收入（3.46亿元）的83.8%，对稳定全县财政收入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大事记

清·康熙三年（1664年）

春，开征当税。

嘉庆二十年（1815年）

是年，海南创办琼崖生猪出口捐，初名猪厘，归琼山县办理。

咸丰八年（1858年）

冬，开征厘金。

同治六年（1867年）

九月，开征契税。

光绪十五年（1889年）

冬，开征轮拖渡餉。

光绪十六年（1890年）

春，开征炮台经费。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是年，始征屠猪捐及酒牌捐。

光绪三十年（1904年）

是年，开征土药税、戏捐、烟丝捐、炮竹捐、妓捐。

是年，整顿房田税契。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是年，开征牛皮屠牛捐、东洋马车捐。

宣统元年（1909年）

春，开征船课。

民国元年（1912年）

10月，北洋军阀参议决定举办印花税。

是年，开征烟酒税。

民国2年（1913年）

9月，县署内设第二科管理县财政。

10月1日，划分国省两税。

10月1日，开征印花税。

是年，开征货物税和盐税。

是年，改县征收课为县征收局。

民国3年（1914年）

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印花税条例》，随后颁发《印花税施行细则》。

是年，琼山县将东洋马车捐改为由批商承办。

民国4年（1915年）

是年，北京政府制定烟酒公卖办法，实行官督商销，同时开征烟酒牌照税。

是年，开征煤油特税及营业税。

是年，国民政府颁布《屠宰税法》，改肉厘为屠宰税，随后财政部颁发《屠宰税简章》。

是年，琼山县马车征税改由批商承办。

民国6年（1917年）

夏，裁撤盐商，产盐归官专卖。

民国7年（1918年）

1月，裁撤厘金。

6月，开征统税。

是年，琼崖创办防务经费。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为25%。

民国12年（1923年）

10月，开办营业牌照税。

民国13年（1924年）

是年，国民政府明令规定分国家税与地方税。

是年，开征爆竹印花税。

民国14年（1925年）

是年，开征槟榔出口税。

民国15年（1926年）

是年，开征糖捐、赌捐及牛皮捐。糖捐由批商承办。

是年，开办炮台经费及邮包鳌费和创办煤油特费。